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42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3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03月20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龔科長子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分機622)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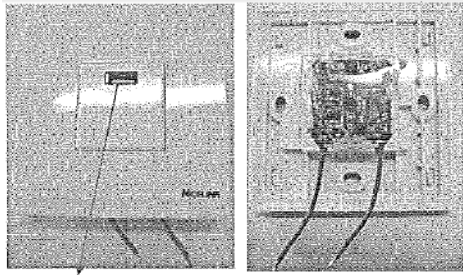
## 宣告事項：

- 一、PC、NB、SERVER類等產品申請時，滑鼠鍵盤或喇叭可不須在手冊控管廠牌型號，報告中待測物描述及重要零組件表不須附上鍵盤滑鼠或喇叭相關資訊(型號，證書，照片)，若須隨貨販售搭配測試則建議列於測試週邊；102年7月1日起，PC、NB、SERVER類等產品申請時手冊或報告內若控管滑鼠鍵盤或喇叭，於後市場查驗隨貨販售時若與原案手冊或報告不一致將依規定判定不合格。
- 二、修正102年2月27日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一題決議，影音類商品安規檢驗規定依先前影音類產品公告為主，刪除決議內容影音類商品之敘述，該決議適用於資訊類產品。

## 提案討論：

### 一、嵌入式電源供應器討論事項：

嵌入式的電源供應器(如下圖)目前三組判定須符合CNS 14336-1標準，關於此嵌入式的電源供應器由於直接安裝在室內配電系統內將會延伸下列兩種問題，第一種為1.7.2.2章節，此類型產品並無切離裝置的部份；第二種為附錄Z中交流過電壓等級屬於Ⅲ類(一般為Ⅱ類)，其距離與耐電壓的要求均比一般電源供應器較高，故市面上商品可能無法符合，請各家試驗室提出看法。



USB2. 1A

2. WF-6NK2. B1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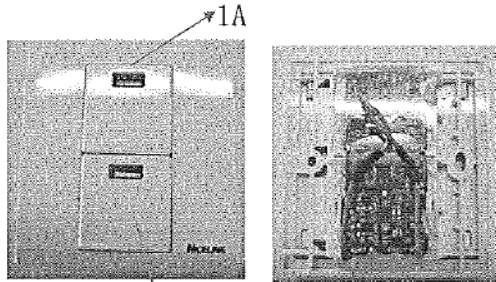


表 Z.1 過電壓種類

過電壓種類	設備及其連接到交流電源之點	範圍
IV	設備連接於交流電源進入建築物時的連接點。	電表 自動電氣計量用的通訊資訊技術設備
II	設備為建築物配線系統的一部分。	電源插座、保險絲架配置盤、開關配置盤 電源監視設備
II	由建築物配線系統供電的插板式或永久連接式設備。	家電、攜帶式工具、家用電子設備 使用在建築物內大多數的資訊技術設備
I	連接到具隨地動態裝置的交流電源的設備。	藉由濾波器或電動發電機組供電的資訊技術設備

1.7.3.1 切斷裝置

當切斷裝置並非用在設備上(參閱第 3.4.1 章)或用以保護低電壓設備時，則安裝時可必須說明如下：

- 對於全自動之設備，應安裝一可觸及之切斷裝置；
- 對於非全自動之設備，該處必須提供安裝之地點且是易於觸及的。

1.4.2 永久連接設備

對於永久連接設備而言，切斷裝置應包括在設備中，除非該設備另有參閱 1.7.2.1 條規定內安裝則對其所適合該設備外之切斷裝置。  
備註：外部的切斷裝置並非一定要隨設備一起提供。  
請詳情參見附件表格。

表 G.1 交流電源暫態電壓

交流電源電壓 <sup>(a)</sup> V <sub>rms</sub>	電源暫態電壓 <sup>(b)</sup> V <sub>peak</sub>			
	過電壓種類			
	I	II	III	IV
V <sub>rms</sub> ≤ 50	330	500	800	1500
50 < V <sub>rms</sub> ≤ 100	500	800	1500	2500
100 < V <sub>rms</sub> ≤ 150 <sup>(c)</sup>	800	1500	2500	4000
150 < V <sub>rms</sub> ≤ 300 <sup>(d)</sup>	1500	2500	4000	6000
300 < V <sub>rms</sub> ≤ 600 <sup>(e)</sup>	2500	4000	6000	8000

註<sup>(a)</sup> 對於無中性線的三相三線電源供應設備，交流電源電壓為線對線電壓，在其他情形則為火線對中性線電壓。  
<sup>(b)</sup> 電源暫態電壓永遠為表中所指之值，不允許使用內插法。  
<sup>(c)</sup> 包括 110/220 V。  
<sup>(d)</sup> 包括 110/440 V 或 220/440 V。  
<sup>(e)</sup> 包括 440/208 V。

表 2K 一次側電路中及一次側和二次側電路間最小空間絕緣距離

峰值工作電壓 <sup>(a)</sup> 小於等於 V	空間距離(mm)														
	主電源暫態電壓														
	1500 V <sup>(c)</sup>				2500 V <sup>(c)</sup>				4000 V <sup>(c)</sup>						
	污染等級														
	1 及 2 <sup>(b)</sup>			3			1 及 2 <sup>(b)</sup>			3			1 - 2 <sup>(b)</sup> 及 3		
F	B/S	R	F	B/S	R	F	B/S	R	F	B/S	R	F	B/S	R	
71	0.4	1.0	2.0	0.8	1.3	2.6	1.0	2.0	4.0	1.3	2.0	4.0	2.0	3.2	6.4
	(0.5)	(1.0)		(0.8)	(1.6)		(1.5)	(3.0)	(1.5)	(3.0)		(1.5)	(3.0)	(3.0)	(6.0)
210	0.5	1.0	2.0	0.8	1.3	2.6	1.4	2.0	4.0	1.5	2.0	4.0	2.0	3.2	6.4
	(0.5)	(1.0)		(0.8)	(1.6)		(1.5)	(3.0)	(1.5)	(3.0)		(1.5)	(3.0)	(3.0)	(6.0)
420	F 1.5B/S 2.0(1.5)R 4.0(3.0)											2.5	3.2	6.4	
												(3.0)	(3.0)	(6.0)	
840	F 3.0B/S 3.2(3.0)R 6.4(6.0)														
1400	F/ B/S 4.2R 6.4														
2800	F/B/S/R 8.4														
7000	F/B/S/R 17.5														
9800	F/B/S/R 25														
14000	F/B/S/R 37														
28000	F/B/S/R 80														
42000	F/B/S/R 130														

決議：目前切離裝置的部份判定為室內配電盤上之斷路器，附錄 Z 中交流過電壓等級暫時判定為 II 類，此嵌入式電源供應器將移請一組及三組研討是否適用 CNS 14336-1，若因安全性上的疑慮須符合其他相關法規，已發證之產品本局將統一公告，後續業者須補上相關評估之資料。

## 二、 宏燁科技

客戶有一電源供應器，輸入電壓有 AC 或 DC 等 2 種輸入端電源型式使用在 AC Inlet 上，當使用 CB 報告轉發 BSMI 報告時，DC 輸入電壓使用在 AC Inlet 上有什麼要求呢？還是比照 CB 報告的描述 AC Inlet 同時可以使用 AC 或 DC 等 2 種輸入端電源去做轉發即可？

**Input: 200-240 Vac, 50-60 Hz, 2.2 A or 200 Vdc, 2,2 A**

決議：DC 的電源規格不可大於 AC 電源規格，系統的評估 AC 與 DC 部份均須測試完整即可。

## 三、 立德集團

若三類 (Class III) 產品 (如平板電腦 Tablet PC)，所使用之外接充電器已符合 LPS 之要求，且內建的鋰電池輸出亦符合 LPS 要求，且此產品內部零件皆安裝在 V-1 以上防火等級之 PCB，請問貴局若此產品外殼材質只有 HB，不需符合防火外殼等級之要求，那內建的鋰電池本身之外殼，是否需要符合防火外殼 (V-1 以上) 之要求？

決議：系統內若含鋰電池則系統外殼須符合防火外殼等級，當鋰電池本身外殼符合防火外殼等級且輸出符合LPS要求以及外接充電器亦符合LPS要求時，系統外殼才允許使用HB等級。

#### 四、 敦吉檢測議題

- 1) 複印機的 Copy 模式，是否需要各別針對黑白/彩色，單面/雙面，顏色的濃/淡，比例的標準/放大/縮小等模式一一做評估？在不影響 EMI 測試下，是否可簡化為都用標準狀況做測試即可？紙匣(bank)容量大小有好幾款(250、 500、1000 頁)，可否只選擇最大容量的紙匣搭配主機測試？
- 2) 關於 DC 供電 Server 傳導測試之要求是否為若有提供 AC 轉 DC 電源供應器，則需測試傳導，但若僅由 DC 電源(DC 電池)供電時，則是否用 test probe 測試或用 DC LISN 測試傳導？還是純 DC 供電時免測傳導？
- 3) 影音類產品若含 WIFI 功能(2.4GHz)時，是否須加測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1~6GHz 部分？

決議：

- 1) 由試驗室依據產品性能及動作原理，確實評估找出worst case測試。
- 2) 參考97年10月22日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一點。
- 3) 複合性產品其內部工作頻率超過108MHz仍須符合相關法規測試要求。(修正99年9月15日會議紀錄第七點決議有關影音類產品須具有連接電腦之操作使用模式才須加測1GHz以上輻射擾動測試項目)